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8258312255

传真: /

邮编: 242200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

地址: 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
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8258312255

传真: /

邮编: 242200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

地址: 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
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目录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具体建设内容.....	3
3.2.2 产品方案.....	7
3.3.3 公用工程.....	7
3.3.4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供排水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主要污染源.....	15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1 废水.....	15
4.2.2 废气.....	16
4.2.3 噪声.....	18
4.2.4 固体废物.....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23
5.1.2 环评报告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评价标准.....	27
6.2 废气评价标准.....	27
6.3 噪声评价标准.....	28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	30
7.1 验收监测内容.....	30
7.2 监测点位.....	3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方法仪器.....	32
8.2 质量保证措施.....	33
8.3 质控信息.....	33
8.3.1 水质质控样信息.....	33
8.3.2 所使用的标准气体.....	34
8.3.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4
九、验收监测结果.....	36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
验收监测报告

9.1 生产工况.....	3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9.2.1 废水.....	36
9.2.2 废气.....	37
9.2.3 噪声治理设施.....	49
十、阶段性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结论.....	50
10.2 建议.....	5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附件附图.....	54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 ①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 ②建设性质：新建
- ③建设单位：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 ④行业类别：[C3483]弹簧制造
- ⑤建设地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 ⑥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80.00m²，实际年产 3800 吨 2-6mm 弹簧
- ⑦投资总概算：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0%
-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职工 1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

2018 年 2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8〕100 号）。

1.2 验收工作概况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自行对已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针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在进行了现场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了验收监测计划，并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森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出据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现场勘察及查阅有关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环境保护部第 15 号）；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8、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
- 12、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备案表〔2017〕89 号；
- 13、《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 14、《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广环审〔2018〕100 号，2018 年 5 月 31 号）。
- 15、《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2 号）
- 16、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80.00m²，中心坐标（E119.3295°，N30.9034°），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具体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及生产能力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新建 4 栋生产厂房，改建 1 栋，其中 1#、2#、3#、5#厂房预留，4#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包括机加工区、热处理区、抛丸除锈区、检测包装区，表面涂装区。形成年产 15000 吨弹簧的产能	1、2#、4#、5#已建成，其中 4#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包括机加工区、热处理区、抛丸除锈区、检测包装区，表面涂装区。	3#车间暂未建设
辅导工程	办公生活区	现有办公宿舍楼，3F，用于职工办公和食宿，建筑面积 630 m ²	建筑面积 63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原材料暂存	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原材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 8420t/a，给水水源来自开发区西区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约为 2100t/a	产能未达到，用水量减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直接外排至附近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和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鼓河	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鼓河	与环评一致
	用电	引自开发区电网，年用电 100 万度，新建配电房建筑面积 32 m ²	年用电 25 万度，新建配电房建筑面积 32 m ²	产能未达到，用电量减少
	用气	引自开发区燃气管网，年用气量 20 万 m ³	年用气量 5 万 m ³	产能未达到，用气量减少
环保工	废气处理装	1、淬火及回火生产线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系统（共计 2 个集气罩，风量共计 1 万 m ³ /h 集气罩系统），末端设 1 套处理	1、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效率 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及生产能力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程	置	效率 90%静电式油雾净化器，1 个 15m 排气筒； 2、10 台磨簧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10 个集气罩，风量共计 1 万 m ³ /h 集气系统），末端共用 1 套处理效率 90% 的脉冲滤筒除尘器，1 个 15m 排气筒； 3、4 台抛丸机分别设 1 个集气罩（4 个集气罩，风量共计 1 万 m ³ /h 集气系统），末端 1 套处理效率 99% 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个 15m 排气筒； 4、车间通排风设施； 5、电泳固化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6、喷塑设备自带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7、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热处理（电泳）废气与燃烧（热风炉）废气合并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出；（1#排气筒） 3、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4、涂装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车间外新增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5、磨簧粉尘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 的脉冲滤筒除尘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配套处理效率 99% 的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6、喷塑粉尘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 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排气筒）	工艺变更：淬火工艺暂未建设。 新增 3#排气筒，原本无组织排放的涂装烘干废气改为有组织排放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池+A/O 生化处理+消毒”系统”工艺，生活污水直接接入生化处理单元，纳入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鼓河；	生产废水经“隔油+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系统”工艺，生活污水直接接入生化处理单元，纳入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鼓河；	二级混凝沉淀投加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及生产能力	实际工程规模	备注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装置、厂房隔声措施	配备隔音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20 m ²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点、20 m ²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	采用 UPVC 污水管道，设置 100m ³ 废水事故池，且地势低于各类废水和雨水管道，达到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对污水处理站（含危废暂存间）、脱脂、水洗、硅烷化和电泳槽处理区、事故池和化学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各处理槽底部设置托盘，地面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要求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6.0m，要求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对 4 栋生产厂房地面等采取一般防渗（混凝土水泥地坪+环氧树脂抹面）	设置 100m ³ 废水事故池	与环评一致

3.2.2 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2mm 外径	吨/年	2500	632.5	产能未达到
2	3mm 外径	吨/年	3000	759.9	产能未达到
3	3.5mm 外径	吨/年	2800	709.24	产能未达到
4	4.2mm 外径	吨/年	3000	759.9	产能未达到
5	5.5mm 外径	吨/年	3700	938.46	产能未达到
6	总计	吨/年	15000	3800	产能未达到

3.3.3 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年用水量 $210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通过开发区自来水管线供给，可满足项目区用水需要。

②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管网直接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线；生产废水经“隔油+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直接接入生化处理单元，纳入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鼓河；

③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引自开发区电网，经配电房变压器变压后接入车间，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新增年用电量 25 万度。

④供气

本项目在喷塑和电泳后固化采用热风炉燃烧废气间接加热，天然气消耗量 $5\text{万 m}^3/\text{a}$ 。

3.3.4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1)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16 人。

(2)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卷簧机	台	10	10	/
2	磨簧机	台	10	10	/
3	冲床	台	16	16	/
4	淬火机	台	6	0	工艺变更，淬火线未建
5	回火机	台	6	2	产能降低
6	抛光机	台	4	4	/
7	抛丸机	台	4	2	产能降低
8	液压机	台	11	4	产能降低
9	除尘设备风机	套	5	2	产能降低
10	电泳涂装流水线	条	1	1	/
11	喷塑涂装流水线	条	1	1	/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碳素弹簧钢丝	t/a	4000	1200	产能未达到
2	合金弹簧钢丝	t/a	4000	800	产能未达到
3	不锈钢弹簧钢丝	t/a	2000	500	产能未达到
4	合金钢板	t/a	2000	500	产能未达到
5	碳素钢板	t/a	2000	300	产能未达到
6	不锈钢钢板	t/a	1000	500	产能未达到
7	淬火油	t/a	3.6	0	淬火工艺取消
8	脱脂剂(碱性)	t/a	10	2.5	产能未达到
9	硅烷化处理剂	t/a	22	5.5	产能未达到
10	电泳漆(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t/a	20	5	产能未达到
11	塑粉	t/a	16	4	产能未达到
12	助溶剂	t/a	1.0	0.25	产能未达到
13	CaCl ₂ 、PAC	t/a	2	0.5	产能未达到
14	包装箱	t/a	5	1.5	产能未达到
15	用水量	t/a	8420	2100	产能未达到
16	耗电量	万度	100	25	产能未达到

3.4 供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分为脱脂后续水洗废水、硅烷化后续水洗废水以及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和动植物油。

(2) 脱脂后续水洗水：脱脂后续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6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

(3) 硅烷化后续水洗废水：排放量为 6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氟化物；

(4) 纯水制备清下水：水量为 360t/a，直接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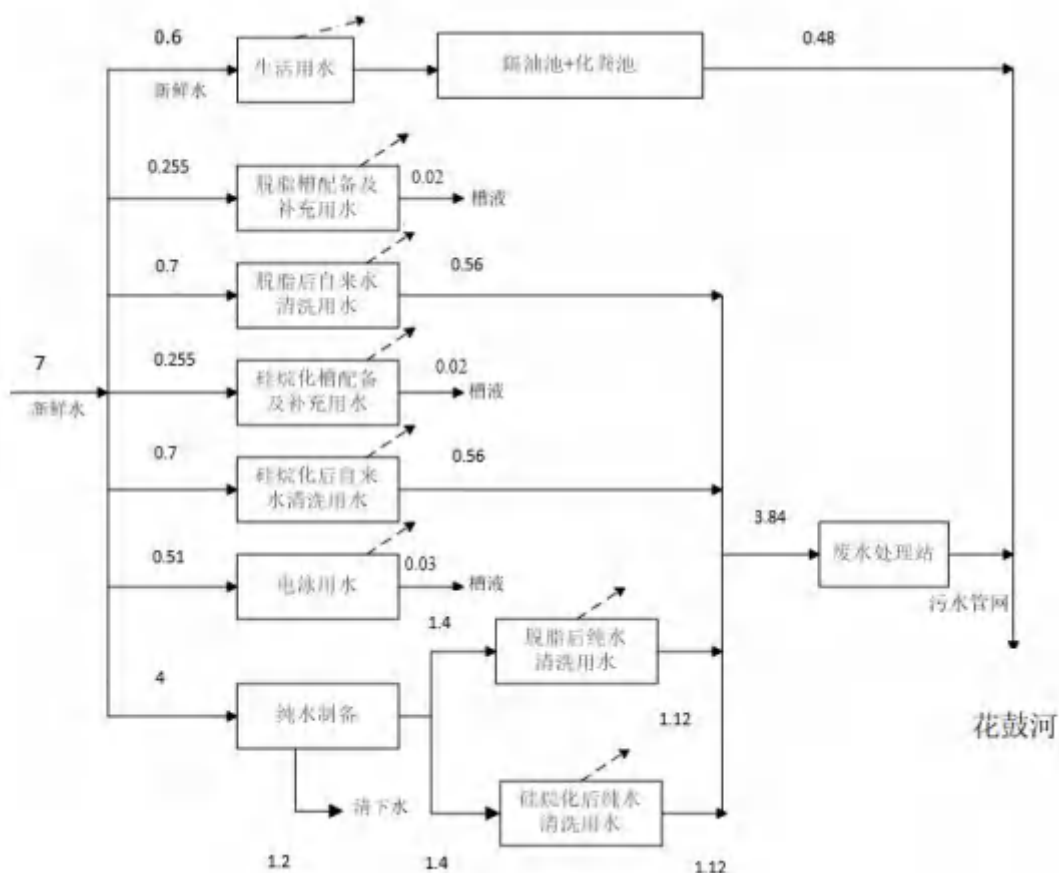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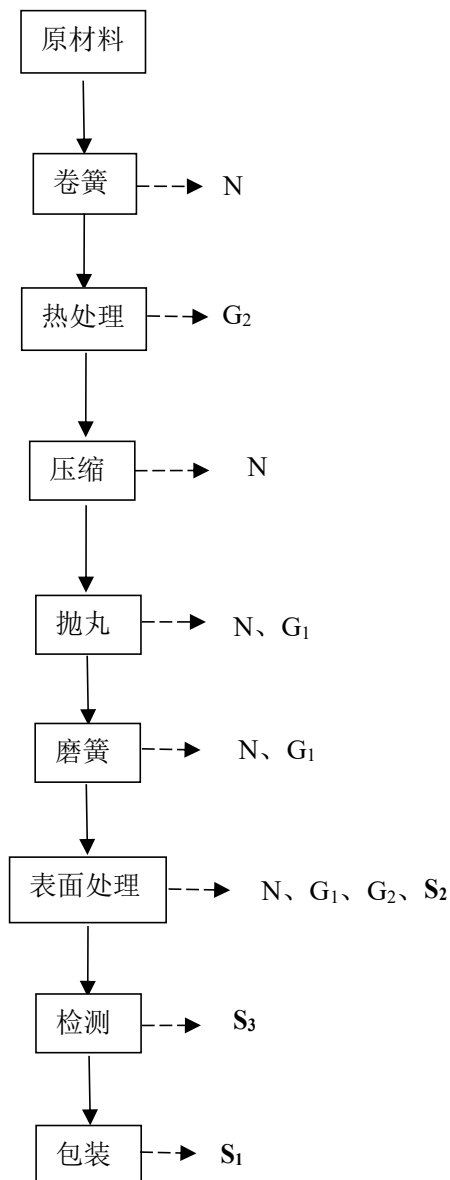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和产物环节示意图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注：N：噪声、G₁：粉尘、G₂：非甲烷总烃、S₁：包装废料、S₂：废乳化液、S₃：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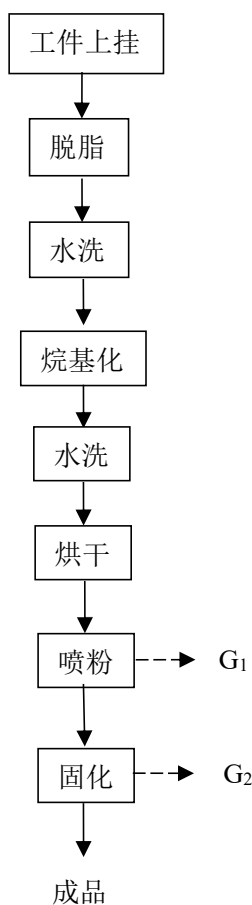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①卷簧：使用卷簧机根据设定好的参数对钢板或钢丝卷制成所需形状的弹簧，该过程主要为设备噪声。

- ②热处理：回火，主要是为了消除工件的内应力。
- ③压缩：采用油压机对半成品就要液压修整，该过程主要为设备噪声。
- ④磨簧：部分产品在磨簧机上进行磨簧处理，该过程主要粉尘和噪声产生。
- ⑤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脱脂、除锈、电泳和喷塑，现阶段在厂内进行脱脂、硅烷化、电泳和喷塑工段，酸洗和磷化均外协处理；
- ⑥检验、包装：通过测力检测后，包装入库。

A. 喷塑流水线生产工艺：



注：N：噪声、G1：粉尘、G2：非甲烷总烃、S1：包装废料、S2：废乳化液、S3：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图 3-3 运营期喷塑流水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脱脂处理：工件采取喷淋方式进行脱脂处理，喷淋滴落下的脱脂液回流至槽内，循环使用。

2、水洗：完成脱脂去污的工件，需进行水洗，包括 1 道自来水喷淋水洗和 2 道纯水喷淋水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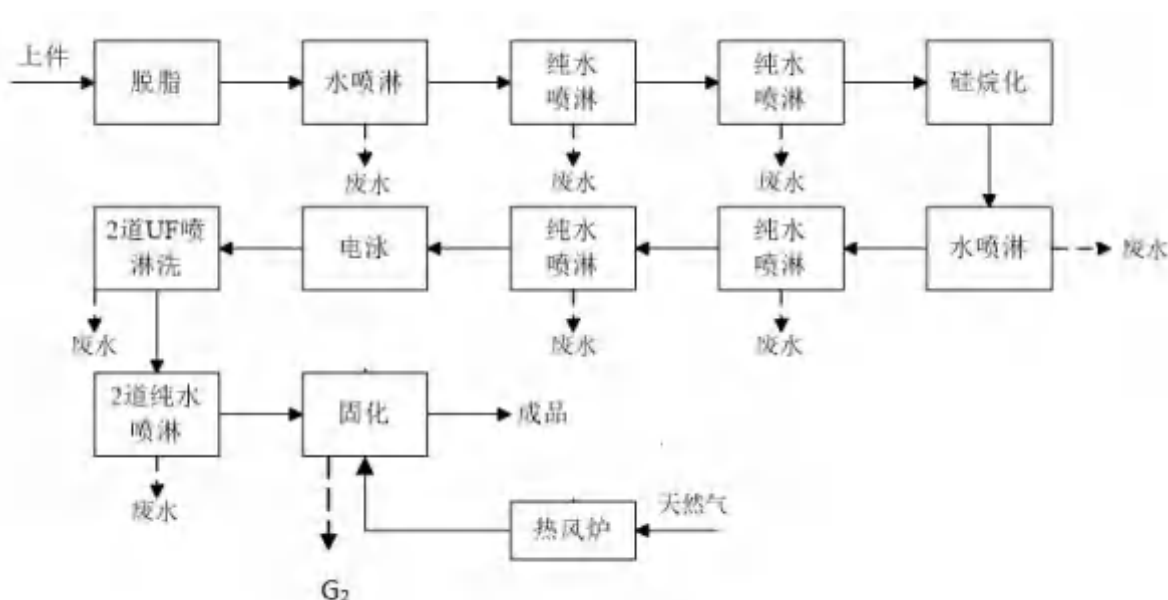
3、硅烷化处理：经脱脂、水洗处理后，工件采取喷淋方式进行硅烷化处理。

4、水洗：经硅烷化处理后工件，需进行水洗，包括 1 道自来水喷淋水洗和 2 道纯水喷洗水洗，废水排入到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5、喷粉：本项目喷粉为静电喷涂，均在喷粉房内进行，先用机械自动喷涂，后进行人工补喷。

6、固化：经过表面喷粉涂装的工件由积放链输送机送入燃气加热炉固化房内，使树脂粉末在 160~180℃ 的温度下固化，形成保护膜。

B. 电泳流水线生产工艺：



注：N：噪声、G1：粉尘、G2：非甲烷总烃、S1：包装废料、S2：废乳化液、S3：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图 3-4 运营期喷塑流水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脱脂、水洗、硅烷化工段同喷塑流水线；

2、电泳和固化：电泳槽内加有浓度为 20% 的电泳漆，并保持温度在 20℃~30℃，电泳后的工件经两道 UF 回收喷淋洗，以洗去工件表面从电泳槽内带出的多余电泳漆，然后再经两道纯水喷淋洗，经沥干段沥干后进入 45m 固化烘道烘干固化，固化温度在 160℃~180℃。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运行与环评时期变动情况如下：

- 1、工艺改变，淬火部分未建，热处理步骤中淬火生产线未建。
- 2、涂装烘干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二极处理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 3、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少，项目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年生产产品量均少于环评设计量，环评设计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实际年产 3800 吨 2-6mm 弹簧。
- 4、3#车间暂未建设，环保投资计划投资 14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20 万元。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

根据该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1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或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气污染物	金属表面油烘干(回火)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装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抛丸、喷塑及磨簧废气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燃烧(热风炉)废气及 热处理(电泳)废气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石油类、氟化物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废包装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卷簧机、磨簧机、抛丸机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4.2.1 废水

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纳入西区污水管网，排入花鼓河；

2) 废水排放方案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接管前生产废水采用“隔油+二级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工艺，其中生活污水直接进入“生化处理”设施。

为满足废水达标排放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40m³/d。

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 1.2t/d，处理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整个项目的需要。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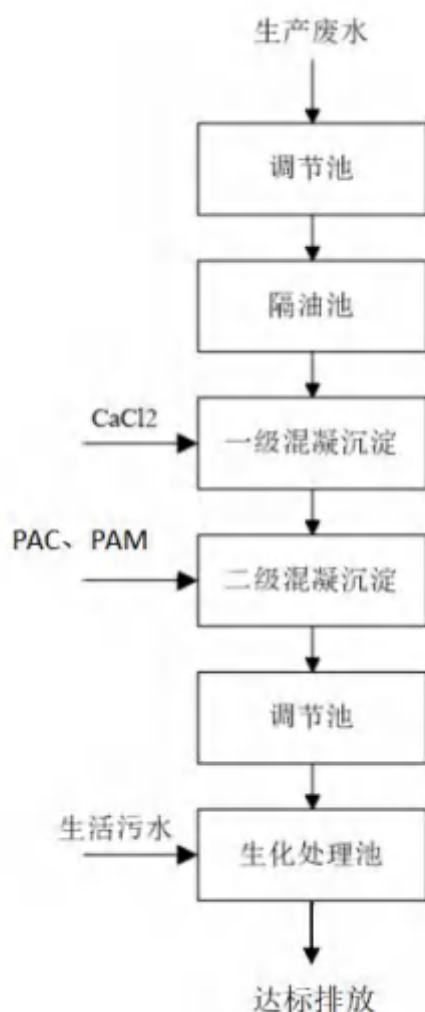


图4-1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生产废水经 PVC 管道直接汇集至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在混凝池调节 pH 至 6-9，同时加入混凝剂 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进行混凝反应，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后调节 pH，最后进入生化处理池，进一步降低 COD、NH₃-N、BOD₅，达到达标排放。

4.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热风炉）废气、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VOCs、电泳废气、涂装烘干废气、磨簧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与电泳废气合并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

电泳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回火生产线出烟口设置收集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后的 VOCs 经处理效率 90%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烘干废气:新增 3#排气筒，涂装线上的烘干废气经滤芯处理后再经过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粉尘：磨簧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废气产生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食堂		油烟	处理效率 75%的油烟净化器
生产厂房	燃烧及电泳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回火(金属表面油烘干)	非甲烷总烃	回火生产线设置 1 个集气系统，末端设 1 套处理效率 90%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装烘干废气经活性炭二极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抛丸、喷塑	颗粒物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粉尘：磨簧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 ³ /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 ³ /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冲床、卷簧机、磨簧机、抛丸机和风机等，详见下表 4-3。

表 4-3 各噪声源强度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 (A)	产生 位置	治理措 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卷簧机	10	80	生产车间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20dB (A)
3	冲床	16	82			20 dB (A)
5	回火机	2	80			20 dB (A)
6	抛光机	4	85			20 dB (A)
7	抛丸机	2	85			20 dB (A)
8	液压机	4	75			20 dB (A)
9	除尘设备风机	2	80			20dB (A)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有少量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处理设施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量及防治措施 (单位 t/a)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 处置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 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	25	25	暂存后外售
	废包装	1.0	1.0	
危险废 物	废淬火油	0.5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槽液	1.5	0	
	废水处理污泥	2.6	暂无	
	废活性炭	4.05	0.5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3	3	环卫部门清运
8	总计	37.65	29.5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项目总占地面积 44101.45m²，中心坐标 (E119.3295°，N30.9034°)。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0%。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	环评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生化池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规模 40m ³ /d 的“隔油+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系统	30	40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1、热风炉废气：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1 套集气罩+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 4、涂装烘干废气经滤芯处理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5、抛丸、磨簧废气：1 套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脉冲油筒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6、喷塑粉尘：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 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7、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	80	50	达标排放
	食堂处理效率 75% 的油烟净化器	2	1	
固废治理	1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1 处危废暂存场所	3	4	零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设施	5	5	达标
环境风险及地下水	采用 UPVC 污水管道，设置 100m ³ 废水事故池，且地市低于各类废水和雨水管道，达到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 对污水处理站（含危废暂存间）、脱脂、水洗、硅烷化和电泳槽处理区、事故池和化学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各处理槽底部设置托盘，地面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要求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6.0m，要求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对 4 栋生产厂房地面等采取一般防渗（混凝土水泥地坪+环氧树脂抹面）	21	20	防火、防静电、通风、防雷击等
总计		140	120	

表 4.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对象	实际建设情况
1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工艺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年废水量为 5760t，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项目废水经厂区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
2	大气污染治理	电泳废气及燃烧废气	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15 米高排气筒	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
		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	回火废气：1 套集气罩+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	回火废气：1 套集气罩+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
		涂装烘干废气	无组织排放	由无组织排放改进为有组织排放，涂装烘干废气经过滤芯处理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磨簧	1 套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脉冲油筒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1 套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脉冲油筒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喷塑废气	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扇处理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加强车间通风，从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专用净化设施处理，达到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处理效率 75%的油烟净化器
3	噪声治理	冲床、卷簧机、磨簧机、抛丸机和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隔声，加设减震垫、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达到厂界的噪声排放(1)总影响值达到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2）原则上将计算降噪量加 3~5dB(A)作为设计降噪量，达到实际降噪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治理对象	实际建设情况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回收粉尘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且该措施均切实有效，固体废物能做到不外排。
		危险固废	矿物油、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加强对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达到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应注意搜集附近职工和企业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建议和意见，并做好反馈工作，以构建和谐社会，谋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

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本项目经发改委备案，经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在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过程中完成配套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卷簧-热处理-压缩-批丸-磨簧-表面处理(外协)-检测-包装。项目年产弹簧为:2mm2500 吨、3mm3000 吨、3.5mm2800 吨、4.2mm3000 吨、5.5mm 3700 吨。

二、项目在具体实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报告表》所述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组织生产，并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以下几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做好项目废气的污染治理工作。根据《报告表》的要求，共 2 条淬火回火线，淬火炉和回火炉均为密闭式，下料口设置油帘密封回收装置。每条线出烟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末端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电泳固化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

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废气筒高空排放；磨簧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接入末端脉冲油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的玻璃纤维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满足《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囱排放，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相关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做到最大程度的密闭，同时采用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达到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相关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达到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做好项目废水的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项目生活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及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4. 做好项目噪声的污染治理工作，应该通过提高厂房的隔音效果，设置减震垫、消声器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产噪设备的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5. 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治理工作，根据《报告表》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中矿物油、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在危废仓库内临时贮存，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严禁在厂区内进行酸洗、磷化处理，严禁采用铅溶、盐溶等落后淘汰及未审批的工艺。

四、项目总量核定: COD: 0.72t/a、氨氮: 0.108t/a、烟粉尘:0.858t/a、VOCs: 0.414t/a、

SO₂:0.02t/a、NO₂: 0.126 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到位，按要求设置 1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七、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下水。污水经“隔油+二级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消毒”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纳入开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鼓河；

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氟化物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5	10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磨簧、抛丸、喷塑粉尘、金属表面油烘干（回火）废气、涂装烘干废气、食堂油烟以及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车间回火热处理 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相关限值，金属表面油烘干（回火）废气、涂装烘干废气、抛丸粉尘、磨簧粉尘和喷塑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单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20	mg/m ³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VOCs	80	mg/m ³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NOx	300	mg/m ³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 号)
SO ₂	200	mg/m ³	15	/	
颗粒物	30	mg/m ³	15	/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单位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x	0.1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0.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

准，具体标准值见表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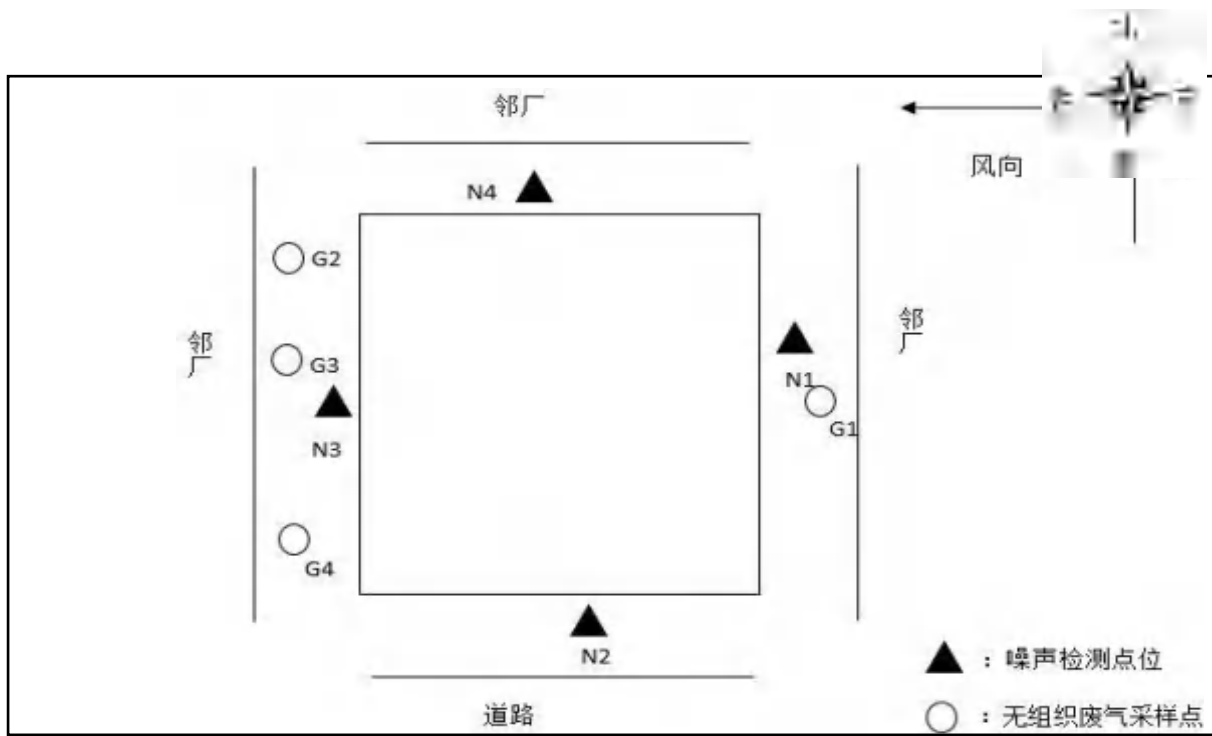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氟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3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2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2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 1 米	4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7.2 监测点位



5月14、15日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方法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 法》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 胺分光光度 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11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50）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检测资格证书。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8.3 质控信息

8.3.1 水质质控样信息

表 8-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平行样名称	平行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平均 偏差%	是否合格 (+/-)
氨氮	(1)	0.042	0.041	2.44	合格
	(1) "	0.040			
化学需氧量	(1)	23.4	23.6	0.85	合格
	(1) "	23.8			

8.3.2 所使用的标准气体

表 8-4 标准气体

标准气体名称	含量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氧气/N ₂	13.05%	合肥普诺邦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1 年

表 8-5 仪器校验前后信息

标准气体名称	保证值	日期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氧气/N ₂	13.05%	5 月 14 日	12.96%	12.95%	-0.69%	-0.77%
		5 月 15 日	13.01%	12.98%	-0.31%	-0.54%

备注：仪器校正示值偏差小于±5%

8.3.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	声级校准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2020.05. 14	AWA5680	93.8	93.7	-0.1	±0.5	是
2020.05. 15	YQ-SY-7-3#	93.7	93.8	0.1	±0.5	是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生产报表	日期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t/a)	2-6mm 弹簧		
		12.7	12.7
实际生产 (t/a)		11.4	11.6
生产负荷 (%)		89.8%	91.3%

验收监测期间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生产负荷为 89.8%和 91.3%,两天生产负荷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在总排口处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氟化物日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5/14				2021/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pH 值	7.11	7.12	7.15	/	7.09	7.11	7.1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39	39	40.3	41	40	42	41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2.1	11.8	12.07	12.6	11.5	11.6	11.9	20	达标
悬浮物	14	14	14	14	13	13	13	13	70	达标
氨氮	1.12	1.10	1.15	1.123	1.09	1.13	1.16	1.126	15	达标
石油类	0.53	0.52	0.53	0.527	0.52	0.54	0.52	0.527	5	达标
氟化物	0.31	0.31	0.30	0.307	0.30	0.31	0.31	0.307	10	达标

说明: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排放浓度单位: mg/L。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边界外设置无组织监控点位,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为 3 次/天, 共监测两天。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气象观察记录表见表 9-3。

表 9-3 验收期间气象观察记录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 物、VOCs、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06	101.03	101.01
		气温(°C)	18.9	19.7	20.8
		相对湿度(%)	54	53	51
		风速(m/s)	1.3	1.1	1.2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03	101.01	100.99
		气温(°C)	19.4	20.2	21.1
		相对湿度(%)	53	51	52
		风速(m/s)	1.2	1.1	1.3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下风向G2	0.227	0.220	0.218	1.0	达标
		下风向G3	0.223	0.217	0.214		达标
		下风向G4	0.216	0.206	0.221		达标
	2021/05/15	下风向G2	0.217	0.219	0.225		达标
		下风向G3	0.215	0.217	0.227		达标
		下风向G4	0.224	0.210	0.2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35种) (μg/m ³)	2021/05/14	下风向G2	100	83	86	20000	达标
		下风向G3	81	82	81		达标
		下风向G4	209	79	159		达标
	2021/05/15	下风向G2	83	81	103		达标
		下风向G3	102	94	95		达标
		下风向G4	90	94	18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1/05/14	下风向G2	0.51	0.47	0.46	4.0	达标
		下风向G3	0.50	0.50	0.46		达标
		下风向G4	0.50	0.52	0.46		达标
	2021/05/15	下风向G2	0.50	0.49	0.47		达标
		下风向G3	0.49	0.51	0.50		达标
		下风向G4	0.52	0.52	0.53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05/14	下风向G2	0.043	0.043	0.046	0.12	达标
		下风向G3	0.046	0.043	0.046		达标
		下风向G4	0.048	0.046	0.046		达标
	2021/05/15	下风向G2	0.043	0.043	0.046		达标
		下风向G3	0.046	0.043	0.046		达标
		下风向G4	0.046	0.048	0.046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05/14	下风向G2	0.015	0.015	0.014	0.40	达标
		下风向G3	0.013	0.015	0.014		达标
		下风向G4	0.014	0.015	0.015		达标
	2021/05/15	下风向G2	0.014	0.013	0.014		达标
		下风向G3	0.014	0.015	0.015		达标
		下风向G4	0.013	0.015	0.014		达标

监测结果：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车间投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经 1 套集气罩+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烘干废气经活性炭二极处理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簧粉尘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抛丸粉尘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喷塑粉尘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排气筒）。

表 9-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5/14			2021/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大气压 (kPa)		101.27	101.26	101.25	101.27	101.26	101.25	/	/	/
平均烟温 (°C)		24	24	25	24	24	25	/	/	/
烟道截面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	/	/
平均流速 (m/s)		19.1	19.2	19.0	20.1	20.2	20.0	/	/	/
含湿量 (%)		2.5	2.6	2.6	3.7	3.7	3.8	/	/	/
烟气流量 (m ³ /h)		8629	9700	8576	9089	9142	905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692	7746	7611	8058	8104	7991	/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mg/m ³)	3.19	4.41	3.67	2.20	1.86	2.45	2.45	80	达标
	速率(kg/h)	0.277	0.302	0.304	0.0177	0.0151	0.0196	0.0196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速率(kg/h)	ND	ND	ND	ND	ND	ND	ND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速率(kg/h)	ND	ND	ND	ND	ND	ND	ND	0.77	达标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6	39	40	9.3	9.8	9.1	9.8	30	达标
	速率(kg/h)	0.277	0.302	0.304	0.0749	0.0794	0.0727	0.0794	3.5	达标

表 9-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5/15			2021/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5	101.24	101.23	101.25	101.24	101.23	/	/	/
平均烟温 (°C)		23	23	24	23	23	24	/	/	/
烟道截面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	/	/
平均流速 (m/s)		19.0	19.1	19.2	20.0	20.1	20.2	/	/	/
含湿量 (%)		2.7	2.6	2.7	3.7	3.8	3.7	/	/	/
烟气流量 (m ³ /h)		8577	8617	8675	9022	9077	914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655	7698	7715	8024	8064	8103	/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mg/m ³)	3.67	5.23	4.72	1.95	2.46	2.39	2.46	80	达标
	速率(kg/h)	0.0281	0.0403	0.0364	0.0156	0.0198	0.0194	0.0198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速率(kg/h)	ND	ND	ND	ND	ND	ND	ND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速率(kg/h)	ND	ND	ND	ND	ND	ND	ND	0.77	达标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8	35	41	8.7	9.3	9.1	9.3	50	达标
	速率(kg/h)	0.291	0.269	0.316	0.0698	0.0750	0.0737	0.0750	3.5	达标

表 9-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5/14			2021/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大气压 (kPa)	101.24	101.23	101.22	101.24	101.23	101.22	/	/	/	
平均烟温 (°C)	64	65	67	46	45	47	/	/	/	
烟道截面 (m ²)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	/	/	
平均流速 (m/s)	10.2	10.3	10.1	10.8	10.9	10.7	/	/	/	
含湿量 (%)	2.4	2.5	2.6	2.5	2.6	2.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790	1816	1776	1897	1925	1880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07	1421	1380	1582	1608	1562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0.3	11.5	8.68	1.00	0.93	0.94	1.00	80	达标
	速率(kg/h)	0.0145	0.0163	0.0120	0.00158	0.00150	0.00147	0.00158	10	达标

表 9-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2#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5/15			2021/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大气压 (kPa)	101.22	101.21	101.20	101.22	101.21	101.20	/	/	/	
平均烟温 (°C)	65	67	66	45	47	45	/	/	/	
烟道截面 (m ²)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	/	/	
平均流速 (m/s)	10.1	10.2	10.3	10.7	10.8	10.9	/	/	/	
含湿量 (%)	2.6	2.7	2.6	2.5	2.6	2.6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782	1800	1870	1884	1911	1925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93	1397	1418	1576	1586	1608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8.47	8.08	9.75	0.92	1.61	1.50	1.61	80	达标
	速率(kg/h)	0.0118	0.0113	0.0138	0.00145	0.00255	0.00241	0.00255	10	达标

表 9-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3#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3#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5/14			2021/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大气压 (kPa)	101.21	101.20	101.19	101.21	101.20	101.19	/	/	/	
平均烟温 (°C)	26	26	27	26	27	27	/	/	/	
烟道截面 (m ²)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	/	/	
平均流速 (m/s)	12.7	12.6	12.5	13.5	13.6	13.4	/	/	/	
含湿量 (%)	2.3	2.3	2.2	2.2	2.2	2.1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227	2244	2206	23778	2397	2366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73	1987	1949	2122	2131	2106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7.84	7.70	7.89	0.88	0.94	1.04	1.04	80	达标
	速率(kg/h)	0.0155	0.0153	0.0154	0.00187	0.00200	0.00219	0.00219	1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8	36	39	8.4	9.3	9.7	9.7	120	达标
	速率(kg/h)	0.0750	0.0715	0.0760	0.0178	0.0198	0.0204	0.0204	3.5	达标

表 9-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3#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3#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5/15			2021/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大气压 (kPa)	101.19	101.18	101.17	101.19	101.18	101.17	/	/	/	
平均烟温 (°C)	25	25	26	25	26	26	/	/	/	
烟道截面 (m ²)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0.0490	/	/	/	
平均流速 (m/s)	12.5	12.6	12.7	13.4	13.5	13.6	/	/	/	
含湿量 (%)	2.4	2.3	2.3	2.3	2.3	2.2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200	2224	2244	2359	2378	239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53	1976	1987	2109	2121	2135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8.96	8.04	8.09	1.36	1.34	1.34	1.36	80	达标
	速率(kg/h)	0.0175	0.0159	0.0161	0.00287	0.00284	0.00286	0.00287	1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mg/m ³)	37	39	38	9.5	8.6	9.3	9.5	120	达标
	速率(kg/h)	0.0723	0.0771	0.0755	0.0200	0.0182	0.0199	0.0200	3.5	达标

表 9-5.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4#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4#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5/14			2021/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大气压 (kPa)				101.18	101.14	101.10	/	/	/
平均烟温 (°C)				26	26	27	/	/	/
烟道截面 (m ²)				0.0490	0.0490	0.0490	/	/	/
平均流速 (m/s)				15.8	15.9	15.7	/	/	/
含湿量 (%)				2.2	2.2	2.1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86	2812	277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84	2506	2463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6.7	6.3	6.9	6.9	120	达标
	速率(kg/h)			0.0166	0.0158	0.0170	0.0170	3.5	达标

表 9-5.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4#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4#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5/15			2021/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
大气压 (kPa)				101.16	101.13	101.09	/	/	/
平均烟温 (°C)				25	25	26	/	/	/
烟道截面 (m ²)				0.0490	0.0490	0.0490	/	/	/
平均流速 (m/s)				15.7	15.8	15.9	/	/	/
含湿量 (%)				2.1	2.2	2.1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61	2782	281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472	2487	2508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6.6	6.5	6.7	6.7	120	达标
	速率(kg/h)			0.0163	0.0162	0.0168	0.0168	3.5	达标

检测结果：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 号)。

9.2.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测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昼间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及编号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dB(A)]	Leq[dB(A)]	
		昼间	昼间	
5 月 14 日	▲1 厂界东	50.4	65	达标
	▲2 厂界南	51.7		达标
	▲3 厂界西	53.8		达标
	▲4 厂界北	54.5		达标
5 月 15 日	▲1 厂界东	50.6		达标
	▲2 厂界南	51.5		达标
	▲3 厂界西	52.2		达标
	▲4 厂界北	5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十、阶段性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两天生产负荷为 89.8%和 91.3%%。

1、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有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限值；

3、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产废水和清下水。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及氟化物日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4、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包括切割加工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暂存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广德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槽液：脱脂槽每年更换一次，产生脱脂废液经专门密闭容器（抗腐蚀性材料）盛放，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主要为厂内物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干化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本项目核定总量 COD: 0.23t/a、氨氮: 0.006t/a、烟粉尘:0.05t/a、VOCs: 0.05t/a、SO₂:0t/a、NO₂: 0 t/a; 环评核定总量: COD: 0.72t/a、氨氮: 0.108t/a、烟粉尘:0.858t/a、VOCs: 0.414t/a、SO₂:0.02t/a、NO₂: 0.126 t/a; 项目排放总量核算满足环评要求。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对外排的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收集处理。环保制度基本齐全, 管理机构基本完备, 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废气、噪声、固废均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符合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建议予以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达到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 尽量降低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使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

3、加强固废暂存场所管理, 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 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行业类别	弹簧制造[C3483]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3295°，N30.90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18〕10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3.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4-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18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1	100	—	—	0.23	—	—	0.23	0.23	—	—
	氨 氮	—	1.12	15	—	—	0.06	—	—	0.06	0.06	—	—
	石油类	—	0.527	5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858	1.1	80	—	0.808	0.05	—	—	0.05	0.05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物 污 特 其 关 目 与 染 征 它 的 有 项	VO Cs	—	5.23	80	—	2.77	2.46	—	—	2.46	2.4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生产日报表

附件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 6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附件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及监测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8]100号

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本项目经发改委备案，经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在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过程中完成配套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卷簧-热处理-压缩-抛丸-磨簧-表面处理(外协)-检测-包装。项目年产弹簧为：2mm 2500 吨、3mm 3000 吨、3.5mm 2800 吨、4.2mm 3000

吨，5.5mm 3700 吨。

二、项目在具体实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报告表》所述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组织生产，并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以下几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拆除建筑过板；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做好项目废气的污染治理工作，根据《报告表》的要求，共 2 条炉火回火线，炉火炉和回火炉均为密闭式，下料口设置油帘密封回收装置，每条流出烟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末端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电炉固废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54-2014) 表 2 中相应标准；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帮压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接入末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的玻璃纤维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确保废气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确保废气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相关要求:

所有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做到最大程度的密闭,同时采用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相关标准;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确保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做好项目废水的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项目生活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废水及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4. 做好项目噪声的污染治理工作,应该通过提高厂房的隔音效果,设置减噪垫,消声器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产噪设备的

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五、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治理工作，根据《报告表》的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中矿物油、废水调节池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在危废仓库内临时贮存，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层、防雨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三、本项目严禁在厂区内进行酸洗、磷化处理，严禁采用铅溶、盐溶等落后淘汰及未审批的工艺。

四、项目总量核定：COD: 0.72t/a、氨氮: 0.108t/a、烟粉尘: 0.858t/a、VOCs: 0.414t/a、SO₂: 0.02 t/a、NO_x: 0.126 t/a。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到位，按要求设置 10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六、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七、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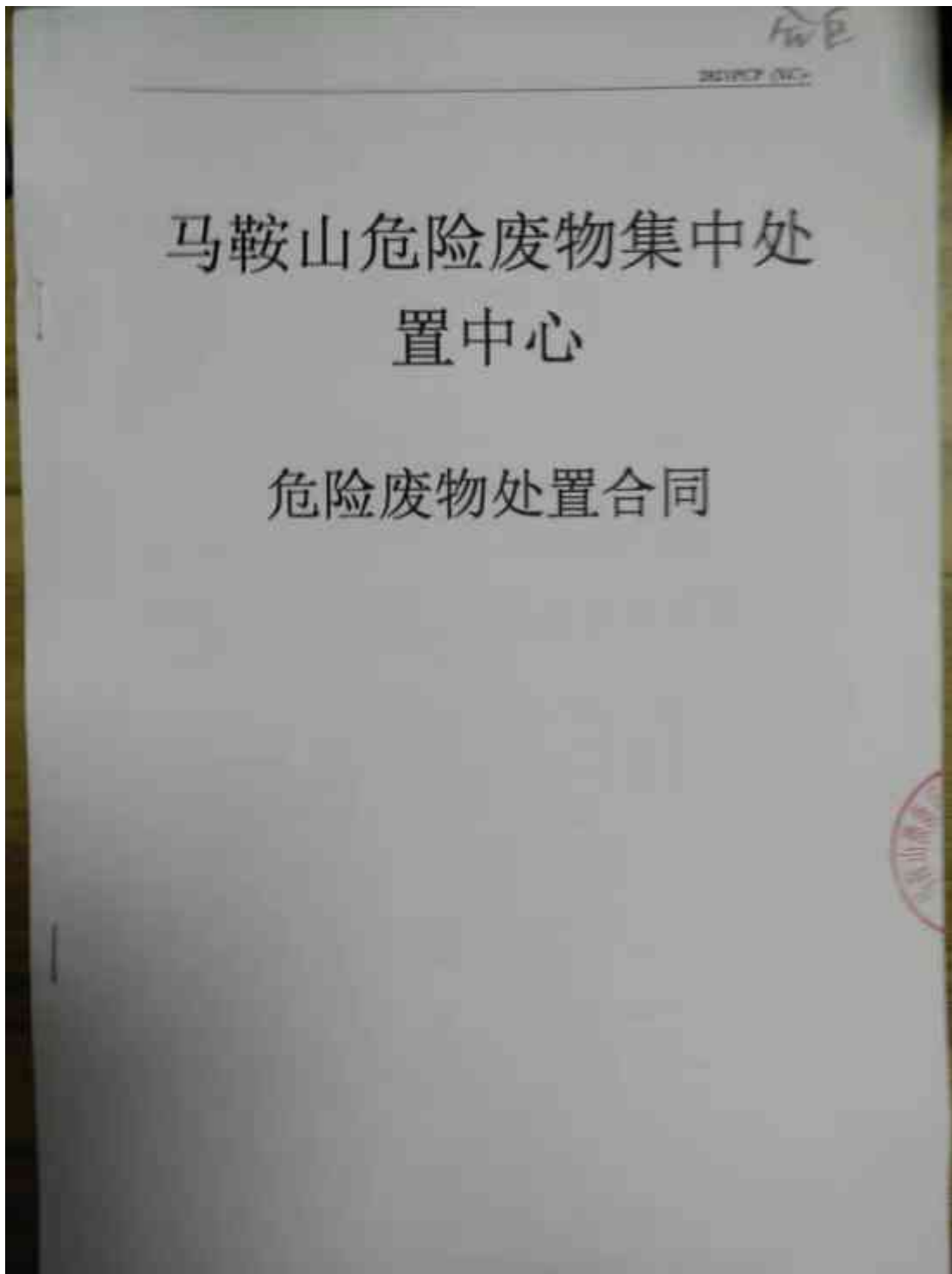
附件 2 备案文件

广德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1822-34-03-030413	
项目法人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广德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弹簧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X018县道敬老院西100米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厂房, 购置设备, 形成年产15000吨2-6mm弹簧生产能力项目。				
年新增生产能力	无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6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2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0年	
备案部门	广德县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16日				
备注	本项目严禁使用落后或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在完善用地、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2021PCP (XC)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德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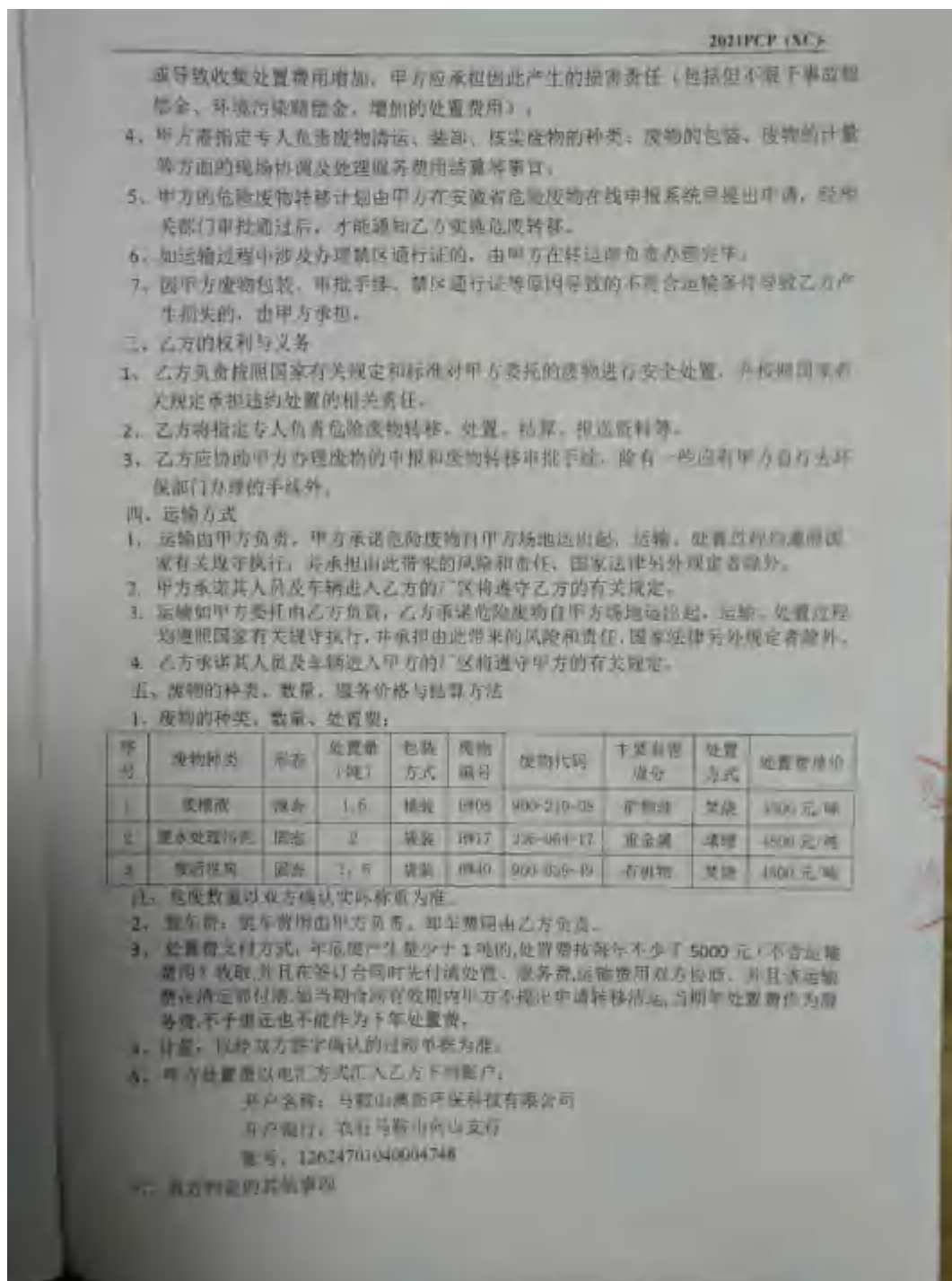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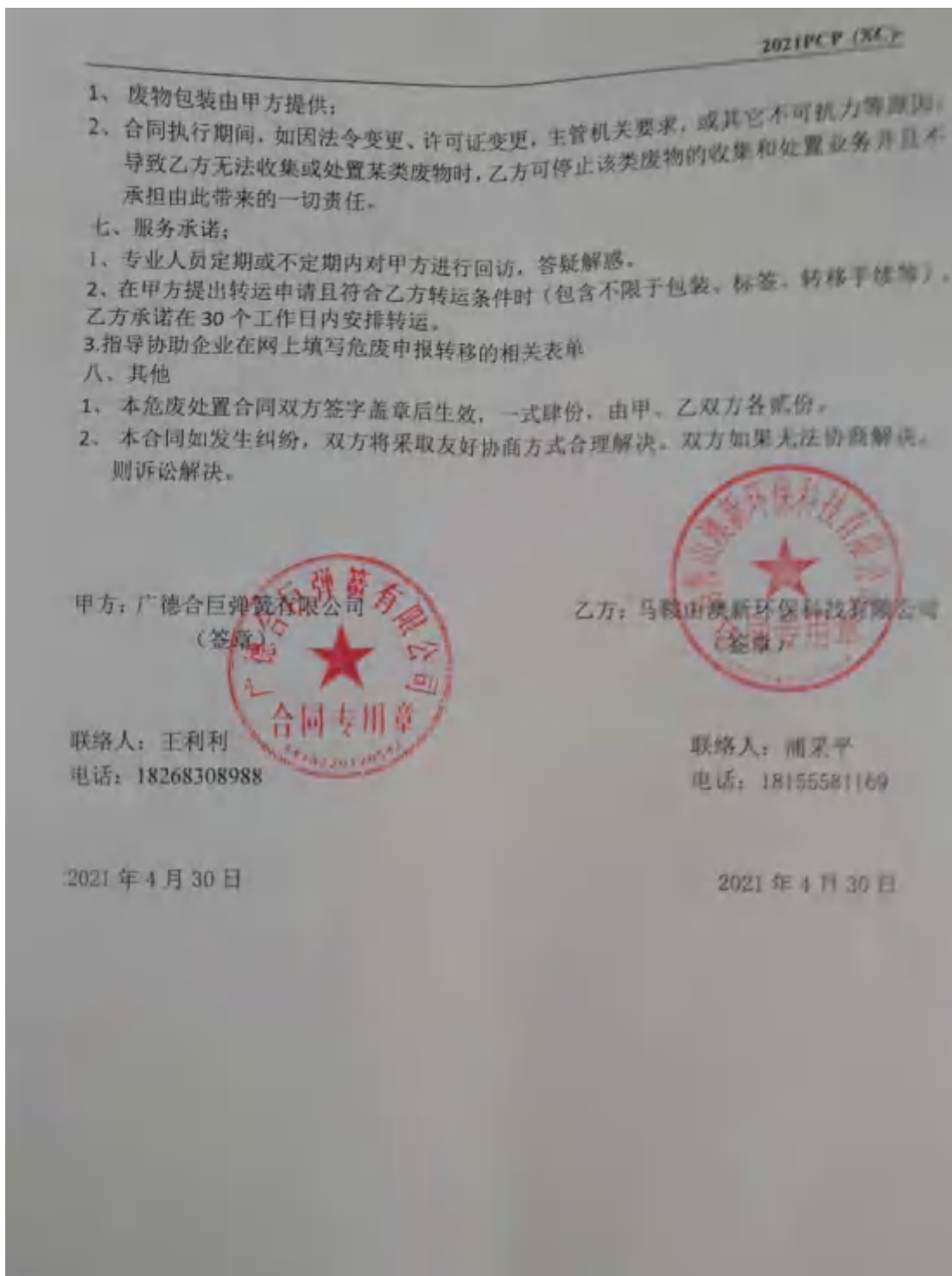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的运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视为合同有效期限顺延一年，若不再继续履行合同则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通知对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物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则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技术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危废如需转运转移，应当先将所需转移的危废取样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检测、评估，并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附件 4 生产日报表

生产报 表	日期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t/a)	2-6mm 弹簧		2-6mm 弹簧
	12.7		12.7
实际生产 ((t/a))	11.4		11.6
生产负荷 (%)	89.8%		91.3%

附件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内容	环评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生化池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规模 40m ³ /d 的“隔油+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系统	30	40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热风炉废气：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电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回火废气：1 套集气罩+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 涂装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喷塑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磨簧：1 套集气罩+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套脉冲油筒除尘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	80	50	达标排放
		食堂处理效率 75% 的油烟净化器	2	
固废治理	1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1 处危废暂存场所	3	4	零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设施	5	5	达标
环境风险及地下水	采用 UPVC 污水管道，设置 100m ³ 废水事故池，且地市低于各类废水和雨水管道，达到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池； 对污水处理站（含危废暂存间）、脱脂、水洗、硅烷化和电泳槽处理区、事故池和化学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各处理槽底部设置托盘，地面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要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对 4 栋生产厂房地面等采取一般防渗（混凝土水泥地坪+环氧树脂抹面）	21	20	防火、防静电、通风、防雷击等
总计		140	120	

附件 6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碳素弹簧钢丝	t/a	4000	1200	产能未达到
2	合金弹簧钢丝	t/a	4000	800	产能未达到
3	不锈钢弹簧钢丝	t/a	2000	500	产能未达到
4	合金钢板	t/a	2000	500	产能未达到
5	碳素钢板	t/a	2000	300	产能未达到
6	不锈钢钢板	t/a	1000	500	产能未达到
7	淬火油	t/a	3.6	0	淬火工艺步骤未建
8	脱脂剂(碱性)	t/a	10	2.5	产能未达到
9	硅烷化处理剂	t/a	22	5.5	产能未达到
10	电泳漆(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t/a	20	5	产能未达到
11	塑粉	t/a	16	4	产能未达到
12	助溶剂	t/a	1.0	0.25	产能未达到
13	CaCl ₂ 、PAC	t/a	2	0.5	产能未达到
14	包装箱	t/a	5	1.5	产能未达到
15	用水量	t/a	8420	2100	产能未达到
16	耗电量	万度	100	25	产能未达到

附件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卷簧机	台	10	10	/
2	磨簧机	台	10	10	/
3	冲床	台	16	16	/
4	淬火机	台	6	0	工艺变更， 淬火线未建
5	回火机	台	6	2	产能降低
6	抛光机	台	4	4	/
7	抛丸机	台	4	2	产能降低
8	液压机	台	11	4	产能降低
9	除尘设备风机	套	5	2	产能降低
10	电泳涂装流水线	条	1	1	/
11	喷塑涂装流水线	条	1	1	/

附件 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环保投资及劳动定员核定

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1200）万，实际环保投资（120）万，占实际总投资的（10.0）%。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环评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

实际项目职工（16）人，（16）人厂区就餐，住宿员工（8）人，年工作时间（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附件 9 检测报告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LJC-HJ-20211439
委托单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李林浩
审 核： 张静璇
批 准： 江 斌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05 月 22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69号5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58 5517 5899 / 0551-6882 6889

投诉电话: 138 6597 8099

公司网页: www.sljcs.com

合肥合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11439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市镇经济开发区西区318国道9号		
采样人员	陈旭超、范方竹、孙志强	采样日期	2021/05/14-2021/05/15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日期	2021/05/14-2021/05/15
检测人员	陈超、胡静、甘萍萍、成敏、崔雯	检测日期	2021/05/15-2021/05/20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V5000	SLJC-SY-004	2022/03/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2/03/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702	SLJC-SY-024	2022/03/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C-C116	SLJC-SY-028	2022/03/19
pH计	PHS-3E	SLJC-SY-029	2022/03/19
离子计	PH9-216F	SLJC-SY-030	2022/03/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LJC-SY-034	2022/03/1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SLJC-SY-038	2022/03/19
电子天平	FA124	SLJC-SY-097	2021/09/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B	SLJC-XC-002	2022/03/25
消声器	AWA6021A	SLJC-XC-004	2022/03/17
吸附管法双路环境空气VOCs采样仪	希应2061型	SLJC-XC-027	2022/03/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28	2022/05/2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29	2022/05/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1	2022/05/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2	2022/05/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3	2022/05/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4	2022/05/21

三、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PM ₁₀)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靛酚蓝-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0.00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PM ₁₀ 和PM _{2.5} 采样时)的测定 吸附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583-201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污水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8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36	0.277
			第2次	39	0.302
			第3次	40	0.304
		2021/05/15	第1次	38	0.291
			第2次	35	0.269
			第3次	41	0.316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2021/05/15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2021/05/15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3.19	2.45×10 ⁻²
			第2次	4.41	3.42×10 ⁻²
			第3次	3.67	2.79×10 ⁻²
		2021/05/15	第1次	3.67	2.81×10 ⁻²
			第2次	5.23	4.03×10 ⁻²
			第3次	4.72	3.64×10 ⁻²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5	第1次	8.7	6.98×10 ⁻²
			第2次	9.3	7.50×10 ⁻²
			第3次	9.1	7.37×10 ⁻²
		2021/05/14	第1次	9.3	7.49×10 ⁻²
			第2次	9.8	7.94×10 ⁻²
			第3次	9.1	7.27×10 ⁻²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2021/05/15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2021/05/15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2.20	1.77×10 ⁻²	
		第2次	1.86	1.51×10 ⁻²	
		第3次	2.45	1.96×10 ⁻²	
	2021/05/15	第1次	1.95	1.56×10 ⁻²	
		第2次	2.46	1.98×10 ⁻²	
		第3次	2.39	1.94×10 ⁻²	
2#金属表面油烘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10.3	1.45×10 ⁻²
			第2次	11.5	1.63×10 ⁻²
			第3次	8.68	1.20×10 ⁻²
		2021/05/15	第1次	8.47	1.18×10 ⁻²
			第2次	8.08	1.13×10 ⁻²
			第3次	9.75	1.38×10 ⁻²
2#金属表面油烘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1.00	1.58×10 ⁻³
			第2次	0.93	1.50×10 ⁻³
			第3次	0.94	1.47×10 ⁻³
		2021/05/15	第1次	0.92	1.45×10 ⁻³
			第2次	1.61	2.55×10 ⁻³
			第3次	1.50	2.41×10 ⁻³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3#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38	7.50×10 ⁻²
			第2次	36	7.15×10 ⁻²
			第3次	39	7.60×10 ⁻²
		2021/05/15	第1次	37	7.23×10 ⁻²
			第2次	39	7.71×10 ⁻²
			第3次	38	7.55×10 ⁻²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7.84	1.55×10 ⁻²
			第2次	7.70	1.53×10 ⁻²
			第3次	7.89	1.54×10 ⁻²
3#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8.4	1.76×10 ⁻²
			第2次	9.3	1.96×10 ⁻²
			第3次	9.7	2.04×10 ⁻²
		2021/05/15	第1次	9.5	2.00×10 ⁻²
			第2次	8.6	1.82×10 ⁻²
			第3次	9.3	1.99×10 ⁻²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0.88	1.87×10 ⁻³
			第2次	0.94	2.00×10 ⁻³
			第3次	1.04	2.19×10 ⁻³
2021/05/15	第1次	1.36	2.87×10 ⁻³		
	第2次	1.34	2.84×10 ⁻³		
	第3次	1.34	2.86×10 ⁻³		
4#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6.7	1.66×10 ⁻²
			第2次	6.3	1.58×10 ⁻²
			第3次	6.9	1.70×10 ⁻²
		2021/05/15	第1次	6.6	1.63×10 ⁻²
			第2次	6.5	1.62×10 ⁻²
			第3次	6.7	1.68×10 ⁻²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上风向G1	0.188	0.185	0.182
		下风向G2	0.227	0.220	0.218
		下风向G3	0.223	0.217	0.214
		下风向G4	0.216	0.205	0.221
	2021/05/15	上风向G1	0.188	0.189	0.189
		下风向G2	0.217	0.219	0.225
		下风向G3	0.215	0.217	0.227
		下风向G4	0.224	0.210	0.220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05/14	上风向G1	0.038	0.036	0.034
		下风向G2	0.043	0.043	0.046
		下风向G3	0.046	0.043	0.046
		下风向G4	0.048	0.046	0.046
	2021/05/15	上风向G1	0.038	0.036	0.034
		下风向G2	0.043	0.043	0.046
		下风向G3	0.046	0.043	0.046
		下风向G4	0.046	0.048	0.046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05/14	上风向G1	0.010	0.010	0.010
		下风向G2	0.015	0.015	0.014
		下风向G3	0.013	0.015	0.014
		下风向G4	0.014	0.015	0.015
	2021/05/15	上风向G1	0.010	0.010	0.009
		下风向G2	0.014	0.013	0.014
		下风向G3	0.014	0.015	0.015
		下风向G4	0.013	0.015	0.014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挥发性有机物(35种) ($\mu\text{g}/\text{m}^3$)	2021/05/14	上风向G1	68	75	75
		下风向G2	100	83	86
		下风向G3	81	82	81
		下风向G4	209	79	159
	2021/05/15	上风向G1	77	43	58
		下风向G2	83	81	103
		下风向G3	102	94	95
		下风向G4	90	94	18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2021/05/14	上风向G1	0.40	0.38	0.38
		下风向G2	0.51	0.47	0.46
		下风向G3	0.50	0.50	0.46
		下风向G4	0.50	0.52	0.46
	2021/05/15	上风向G1	0.34	0.39	0.37
		下风向G2	0.50	0.49	0.47
		下风向G3	0.49	0.51	0.50
		下风向G4	0.52	0.52	0.53

六、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水总排口	2021/05/14	pH值(无量纲)	7.11	7.12	7.15
		化学需氧量(mg/L)	43	39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3	12.1	11.8
		氨氮(mg/L)	1.12	1.10	1.15
		氟化物(mg/L)	0.31	0.31	0.30
		悬浮物(mg/L)	14	14	14
		石油类(mg/L)	0.53	0.52	0.53
	2021/05/15	pH值(无量纲)	7.09	7.11	7.13
		化学需氧量(mg/L)	41	40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5	11.6	11.5
		氨氮(mg/L)	1.09	1.13	1.16
		氟化物(mg/L)	0.30	0.31	0.31
		悬浮物(mg/L)	13	13	13
		石油类(mg/L)	0.52	0.54	0.52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IC-HJ-20211439

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1m处N1	机械噪声	2021/05/14	12:30	50.4
		2021/05/15	12:50	50.6
厂界南侧外1m处N2	机械噪声	2021/05/14	12:36	51.7
		2021/05/15	12:56	51.5
厂界西侧外1m处N3	机械噪声	2021/05/14	12:41	53.8
		2021/05/15	13:02	52.2
厂界北侧外1m处N4	机械噪声	2021/05/14	12:47	54.5
		2021/05/15	13:07	53.4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类别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06	101.03	101.01
		气温(°C)	18.9	19.7	20.8
		相对湿度(%)	54	53	51
		风速(m/s)	1.3	1.1	1.2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03	101.01	100.99
		气温(°C)	19.4	20.2	21.1
		相对湿度(%)	53	51	52
		风速(m/s)	1.2	1.1	1.3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有组织废气: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 进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 物、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27	101.26	101.25
		平均气温(°C)	24	24	25
		管道面积(m ²)	0.1256	0.1256	0.1256
		平均流速(m/s)	19.1	19.2	19.0
		含湿量(%)	2.5	2.6	2.6
		废气流量(m ³ /h)	8629	9700	8576
		标干流量(m ³ /h)	7692	7746	7611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 进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 物、颗粒物)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25	101.24	101.23
		平均气温(°C)	23	23	24
		断面面积(m ²)	0.1256	0.1256	0.1256
		平均流速(m/s)	19.0	19.1	19.2
		含氧量(%)	2.7	2.6	2.7
		废气流量(m ³ /h)	8577	8617	8675
		标干流量(m ³ /h)	7655	7698	7715
有组织废气: 1#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 出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 物、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27	101.26	101.25
		平均气温(°C)	24	24	25
		断面面积(m ²)	0.1256	0.1256	0.1256
		平均流速(m/s)	20.1	20.2	20.0
		含氧量(%)	3.7	3.7	3.8
		废气流量(m ³ /h)	9089	9142	9054
		标干流量(m ³ /h)	8058	8104	7991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25	101.24	101.23
		平均气温(°C)	23	23	24
		断面面积(m ²)	0.1256	0.1256	0.1256
		平均流速(m/s)	20.0	20.1	20.2
		含氧量(%)	3.7	3.8	3.7
		废气流量(m ³ /h)	9022	9077	9143
标干流量(m ³ /h)		8024	8064	810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附件1：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2#金属表壳油烘干废气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24	101.23	101.22
		平均温度(°C)	64	65	67
		管道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平均流速(m/s)	10.2	10.3	10.1
		含湿量(%)	2.4	2.5	2.6
		烟气流量(m ³ /h)	1790	1816	1776
		标干流量(m ³ /h)	1407	1421	1380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22	101.21	101.20
		平均温度(°C)	65	67	66
		管道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平均流速(m/s)	10.1	10.2	10.3
		含湿量(%)	2.6	2.7	2.6
		烟气流量(m ³ /h)	1782	1800	1870
		标干流量(m ³ /h)	1393	1397	1418
有组织废气: 2#金属表壳油烘干废气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24	101.23	101.22
		平均温度(°C)	46	45	47
		管道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平均流速(m/s)	10.8	10.9	10.7
		含湿量(%)	2.5	2.6	2.5
		烟气流量(m ³ /h)	1897	1925	1880
		标干流量(m ³ /h)	1582	1608	1562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类别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2#金属表面涂装烘干废气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22	101.21	101.20
		平均温度(°C)	45	47	45
		管道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平均流速(m/s)	10.7	10.8	10.9
		含湿量(%)	2.5	2.6	2.6
		废气流量(m ³ /h)	1884	1911	1925
		标干流量(m ³ /h)	1576	1586	160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有组织废气: 3#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21	101.20	101.19
		平均温度(°C)	26	26	27
		管道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平均流速(m/s)	12.7	12.6	12.5
		含湿量(%)	2.3	2.3	2.2
		废气流量(m ³ /h)	2227	2244	2206
		标干流量(m ³ /h)	1973	1987	1949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19	101.18	101.17
		平均温度(°C)	25	25	26
		管道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平均流速(m/s)	12.5	12.6	12.7
		含湿量(%)	2.4	2.3	2.3
		废气流量(m ³ /h)	2200	2224	2244
		标干流量(m ³ /h)	1953	1976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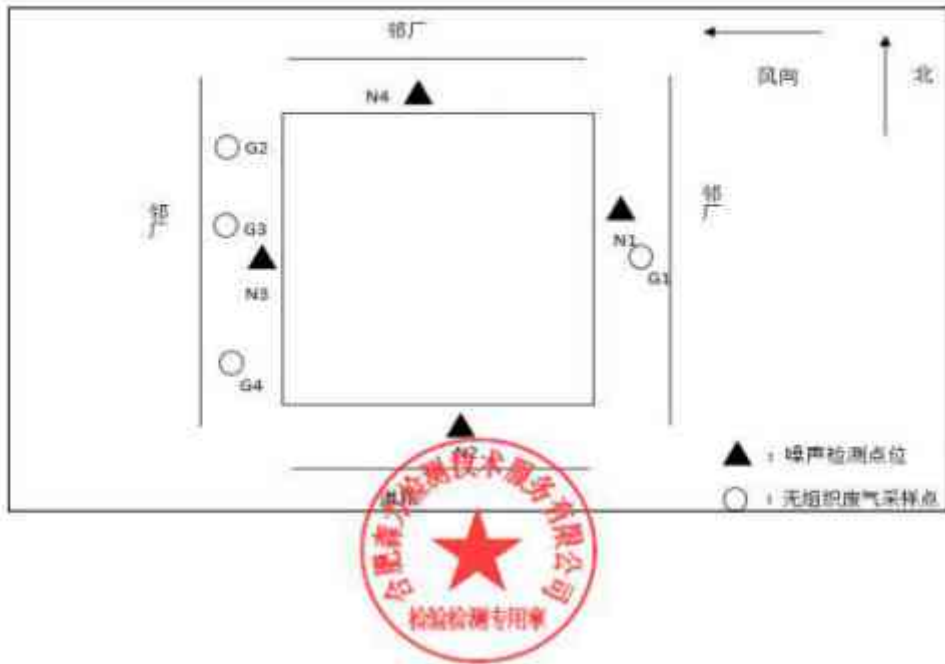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3#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 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21	101.20	101.19
		平均烟温(°C)	26	27	27
		烟道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平均流速(m/s)	13.5	13.6	13.4
		含湿量(%)	2.2	2.2	2.1
		烟气流量(m ³ /h)	2378	2397	2366
		标干流量(m ³ /h)	2122	2131	2106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19	101.18	101.17
		平均烟温(°C)	25	26	26
		烟道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平均流速(m/s)	13.4	13.5	13.6
		含湿量(%)	2.3	2.3	2.2
		烟气流量(m ³ /h)	2359	2378	2393
标干流量(m ³ /h)		2109	2121	2135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有组织废气, 4#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18	101.14	101.10
		平均烟温(°C)	26	26	27
		烟道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平均流速(m/s)	15.8	15.9	15.7
		含湿量(%)	2.2	2.2	2.1
		烟气流量(m ³ /h)	2786	2812	2771
		标干流量(m ³ /h)	2484	2506	246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4#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16	101.13	101.09
		平均烟温(°C)	25	25	26
		烟道面积(m ²)	0.0490	0.0490	0.0490
		平均流速(m/s)	15.7	15.8	15.9
		含湿量(%)	2.1	2.2	2.1
		烟气流量(m ³ /h)	2761	2782	2812
		标干流量(m ³ /h)	2472	2487	2508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2021/05/14	风速(m/s)	1.3	—	—
		天气情况	晴	—	—
	2021/05/15	风速(m/s)	1.2	—	—
		天气情况	晴	—	—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2QD2W98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318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20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QD2W98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安徽省生态环境”官方微博微信

附件 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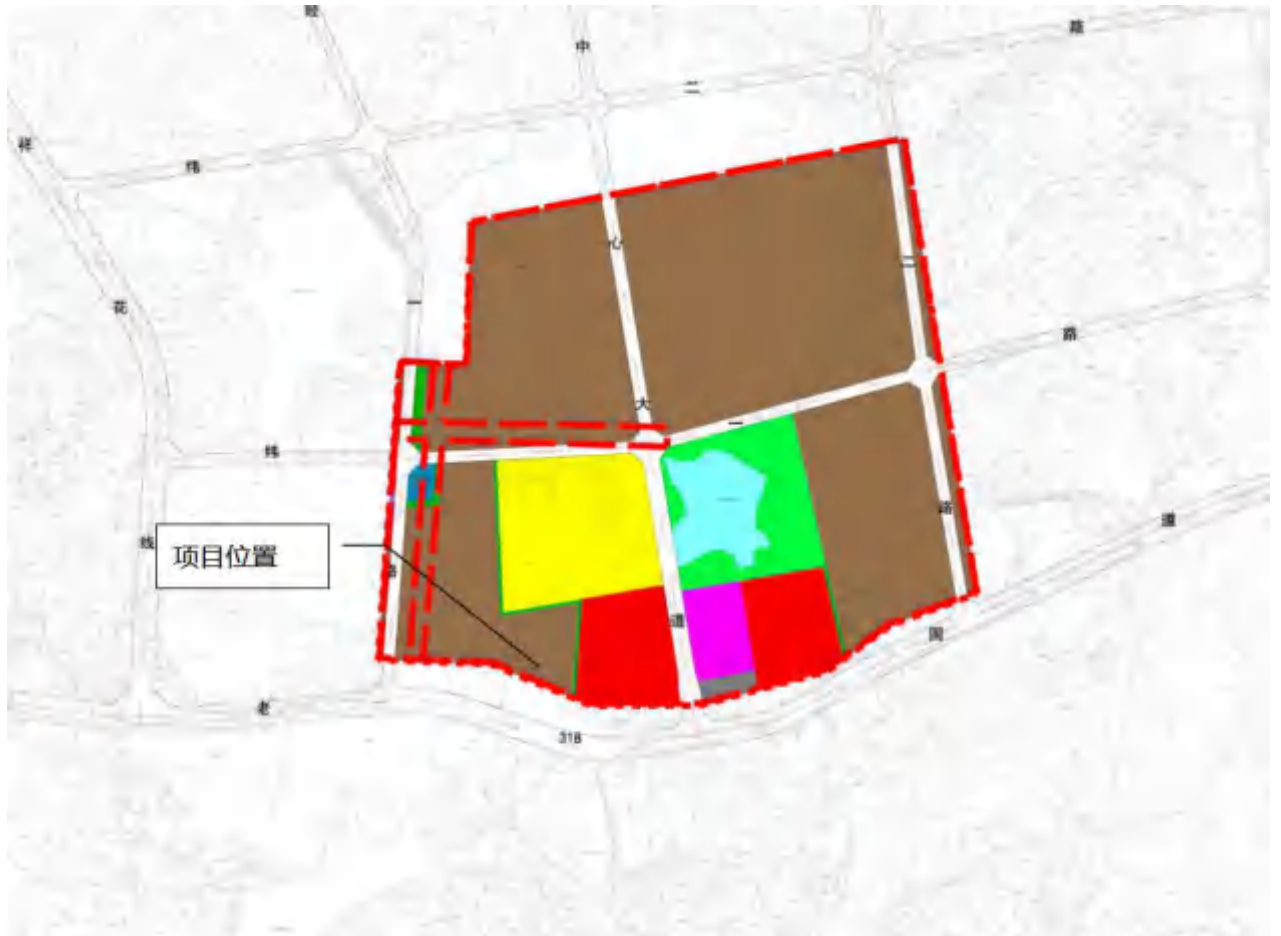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2QD2W988
法定代表人	王利利	联系电话	18268308988
联系人	孙均根	联系电话	1825831225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中心坐标（经度：119.32429722E 纬度：30.91095818N）		
预案名称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孙均根	报送时间	2021.5.6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上报的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02-341822-2021-037-I</p>
<p>报送单位</p>	<p>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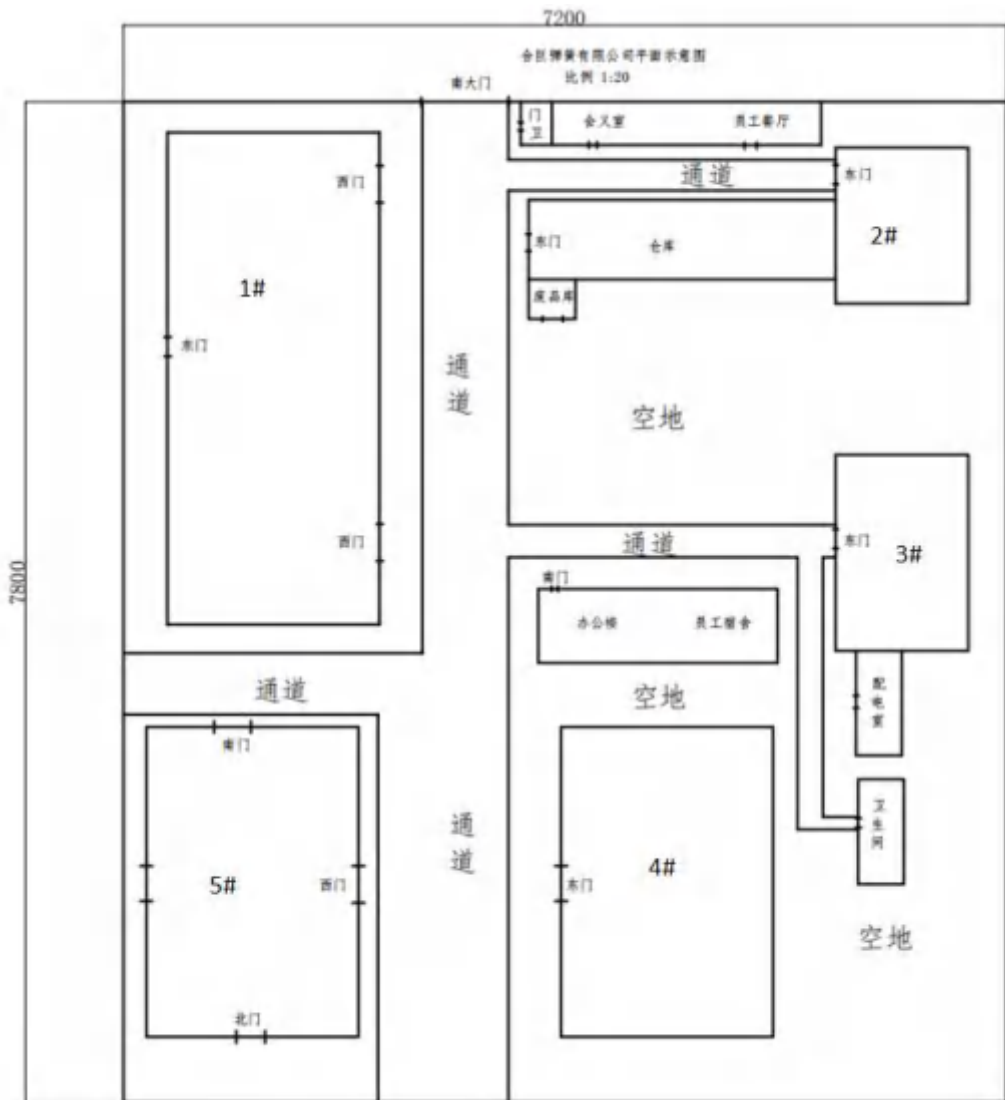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环保设施及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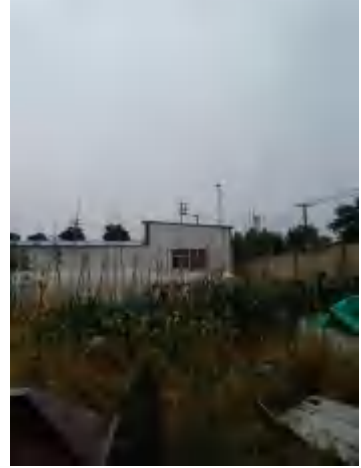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涂装线排气管道



抛丸打磨房废气烟囱



电泳线



喷粉线



电泳线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出口巴氏槽



现场采样照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一、专家意见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专家意见

2021 年 6 月 6 日，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在广德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与会专家根据《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中心坐标（E119.3295°，N30.9034°）。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2-6mm 弹簧。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获得广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8-341822-34-03-030413，2018 年 2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8〕10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工艺改变，淬火部分在厂外进行，热处理步骤中淬火生产线取消。

（二）涂装烘干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经滤芯处理通过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少，项目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年生产产品量均少于环评设计量，环评设计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实际年产 3800 吨 2-6mm 弹簧。

（四）3#车间暂未建设，环保投资计划投资 14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20 万元。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清下水；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回火废气、磨簧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电泳废气（VOCs）、食堂油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电泳废气：电泳固化烘道采用风量 5000m³/h 抽风系统，处理效率 90%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满足《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限值后，燃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

回火 VOCs：回火生产线出烟口设置收集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后的 VOCs 经处理效率 90%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烘干废气：经过活性炭二级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粉尘：磨簧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合理摆放，主要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有：通过基础固定、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运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切割加工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槽液：脱脂槽每年更换一次，产生脱脂废液经专门密闭容器（抗腐蚀性材料）盛放，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为厂内物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干化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清下水；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西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热处理油雾（以 VOCs 计）、磨簧、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电泳固化有机废气（VOCs）、食堂油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车间回火热处理 VOCs、涂装烘干废气、电泳有机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相关限值，抛丸粉尘、磨簧粉尘和喷塑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相关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切割加工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槽液:脱脂槽每年更换一次,产生脱脂废液经专门密闭容器(抗腐蚀性材料)盛放,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为厂内物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干化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专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生活污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得外排。
- 2、 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 3、 加强危废管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

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专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俞强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1837	
汪启明	合肥环境所	主任	13855263225	
夏明	安徽合肥生态环境研究所	主任	13349098505	

2021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孙清根	广德合巨	副总经理	18258312255	
孙清根	合肥鄂建	教授	18919641837	
程界平	合肥环研所	高工	13855163225	
志明	安徽合肥环研所	高工	13349098005	

2021年6月6日

二、自主验收意见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皖合巨[2021]008 号

2021 年 6 月 6 日，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在广德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与会专家根据《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中心坐标（E119.3295°，N30.9034°）。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2-6mm 弹簧。

建设内容及规模：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获得广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8-34182 2-34-03-030413，2018 年 2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德合

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31 日广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8〕10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一）工艺改变，热处理步骤中淬火生产线未建。

（二）涂装烘干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二极处理通过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少，项目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年生产产品量均少于环评设计量，环评设计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实际年产 3800 吨 2-6mm 弹簧。

（四）3#车间暂未建设，环保投资计划投资 14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20 万元。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清下水；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回火废气、磨簧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电泳废气、食堂油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1)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电泳废气：电泳固化烘道采用风量 5000m³/h 抽风系统，处理效率 90%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满足《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限值后，燃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

回火 VOCs：回火生产线出烟口设置收集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后的 VOCs 经处理效率 90%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烘干废气：经过活性炭二级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粉尘：磨簧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排放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合理摆放，主要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有：通过基础固定、设备减振、加强设备保养、运用低噪声的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切割加工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槽液：脱脂槽每年更换一次，产生脱脂废液经专门密闭容器（抗腐蚀性材料）盛放，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为厂内物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干化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清下水；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西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回火废气、涂装烘干废气、磨簧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电泳废气、食堂油烟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车间回火废气、涂装烘干废气、电泳有机废气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相关限值，抛丸粉尘、磨簧粉尘和喷塑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相关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切割加工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金属屑：分类收集，暂存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槽液：脱脂槽每年更换一次，产生脱脂废液经专门密闭容器（抗腐蚀性材料）盛放，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为厂内物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干化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尽量降低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使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

3、加强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六、专家意见落实情况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已设置了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整改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已按照相关意见要求逐项整改落实。

七、自主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该工程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合格。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二、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利利

联 系 人: 孙均根

联 系 电 话: 18258312255

邮 寄 地 址: 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
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老 318 国道与中心大道交口往西 200m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县发展改革委 (2018-341822-34-03-03041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8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本项目主要生产 2-6mm 弹簧每年 15000 吨。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材料-卷簧-热处理-压缩-批丸-磨簧-表面处理(外协)-检测-包装等工序。</p>	<p>本项目主要生产 2-6mm 弹簧每年 3800 吨。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材料-卷簧-热处理-压缩-批丸-磨簧-表面处理(外协)-检测-包装等工序。</p>	验收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p>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无重大变动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项目生活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消毒处理装置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远期生活污水及工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1、项目生活废水及脱脂清洗废水近期经厂区隔油池+二级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p> <p>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和全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中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在危废仓库内临时贮存，并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贮</p>	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p>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和全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中矿物油、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在危废仓库内临时贮存，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漏，防而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3、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末端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商高空排放，电泳固化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废气筒高空排放:磨簧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合并，接入末端脉冲油筒除尘器处</p>	<p>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3、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限值，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直排。</p> <p>电泳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回火生产线出烟口设置收集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后的 VOCs 经处理效率 90%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涂装烘干废气:新增 3#排气筒，涂装线上的喷涂和烘干废气经活性炭二极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p>	
--	--	--

<p>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的玻璃纤维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废气满足《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限值；</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囱排放，达到废气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相关要求；</p> <p>所有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做到最大程度的密闭，同时采用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达到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相关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安装抽风排风设施等措施达到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排放标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塑粉尘：项目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磨簧粉尘：磨簧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抛丸粉尘：抛丸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p>	
--	--	--

	<p>4、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4、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其他相关环保要求</p>	<p>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进行本项目建设 and 生产,不得擅自增加未经审批的任何产污工序。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p>	<p>未改变产污工序。</p>	<p>---</p>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 1、工艺改变，热处理步骤中淬火生产线未建。
- 2、涂装烘干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二级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 3、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少，项目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年生产产品量均少于环评设计量，环评设计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实际年产 3800 吨 2-6mm 弹簧。
- 4、3#车间暂未建设，环保投资计划投资 140 万元，实际投资为 120 万元。综上所述，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清下水；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项目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气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直排。

电泳废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回火（金属表层油烘干）废气：回火生产线出烟口设置收集效率 90%的集气罩，收集后的 VOCs 经处理效率 90%的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4-2014)表 2 中相应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烘干废气:新增 3#排气筒，涂装线上的喷涂和烘干废气经活性炭二级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塑房自带 1 套处理效率 99%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簧粉尘：磨簧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0%的脉冲滤筒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机生产线各设备配套风量 10000m³/h 抽风系统，末端配套处理效率 99%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边角料、残次品和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其中废水调节池底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在危废仓库内临时贮存，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保护措施基本都已落实。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项目施工信息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及执行情况均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收集处理。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

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满足广德市生态保护分局提出的环评批复要求。本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符合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15000 吨 2-6mm 弹簧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